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5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5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服务或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精工印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65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6.9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郑州精工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6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